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1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杨烨、郝古月、吕晓萍出席会议，会议经投票表决，全票一致通过以下三项议案：

1.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了无异议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

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文件，在充分了解相关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帐务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深入了解，查阅了已披露的公告等，对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及其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无其他异议。

3.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撤销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再施行。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